

江苏省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 苏 07 清申 7 号

申请人：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连云港市海州区花果山大道振华东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王波，该局局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赵东洋，男，该局工作人员。

被申请人：连云港市工量磨具销售公司，住所地连云港市海州区解放东路 17 号。

法定代表人：杨贤进。

申请人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被申请人连云港市工量磨具销售公司（以下简称工量公司）已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而不履行清算义务为由，向本院申请对工量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本院依法向工量公司发出通知书后，该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工量公司于 1993 年 3 月 22 日注册登记，登记机关为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性质为全民所有制，经营范围为五金工具、电动工具、计量衡器具、磨具、磨料（批发、零售）。企业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主管机关为连云港市机电公司。2004 年 10 月 9 日，工量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工量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

算。因该企业无法通过公司强制注销流程进行强制注销，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遂向本院提起强制清算申请。

本院认为：工量公司注册登记住所地在本院辖区范围，并经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故本院对本案享有管辖权。《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十九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解散：……（四）法人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登记证书，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第七十条规定，法人解散的，除合并或者分立的情形外，清算义务人应当及时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法人的董事、理事等执行机构或者决策机构的成员为清算义务人。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主管机关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第七十一条规定，法人的清算程序和清算组职权，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没有规定的，参照适用公司法律的有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二条规定，公司因本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第二百三十三条规定，公司因本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而解散的，作出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撤销决定的部门或者公司登记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本案中，工量公司已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法人解散事由已经出现，但现并无证据表明该公司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已符合法人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情形。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为工量公司的主管机关和登记机关，其向本院申请对该公司进行强制清算，符合法律规定，应依法予以准许。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二百三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连云港市工量磨具销售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周文元
审	判	员	丁燕鹏
审	判	员	杨 冲

二〇二六年九月四日

书	记	员	秦颢瑜
---	---	---	-----

法律条文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解散：

（一）法人章程规定的存续期间届满或者法人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法人的权力机构决议解散；

（三）因法人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法人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登记证书，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十条 法人解散的，除合并或者分立的情形外，清算义务人应当及时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法人的董事、理事等执行机构或者决策机构的成员为清算义务人。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主管机关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七十一条 法人的清算程序和清算组职权，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没有规定的，参照适用公司法律的有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二百三十二条 公司因本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三十三条 公司依照前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

公司因本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而解散的，作出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撤销决定的部门或者公司登记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